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再基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與丙○○為夫妻關係，兩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3年2月29日13時30分許，在渠等位於高雄市○○區○○街00巷0號住處內，因故與丙○○生有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對丙○○稱：「我一定會把你殺死」（臺語，下同）等語，致丙○○因而心生畏懼。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即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據以認定被告甲○○（下稱被告）犯罪事實存否之傳聞證據，因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調查證據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雙方當事人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情況，並

01 無違法不當取證或證明力顯然過低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
02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揭說明，
03 認有證據能力。

04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沒有恐嚇告訴人
05 丙○○云云。經查：

06 (一) 被告於審理中供稱：那天我女兒在上班，她是生活白癡，
07 什麼事都不做，告訴人很維護女兒，我也沒有罵我女兒，
08 只有我女兒要整理，告訴人就開始一直罵我等語，核與證
09 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中證稱其因女兒之事與被
10 告發生爭吵、證人即被告與告訴人之子蔡俊維於偵查中證
11 稱：被告將我姐姐的房間的東西丟的亂七八糟，因此跟告
12 訴人吵架等語均相符，自堪認定。

13 (二) 又證人丙○○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於案發時地說要拿刀子
14 把你殺死等語，然其於警詢中證稱：被告突然情緒失控，
15 用臺語跟我說「我要讓你死」等語，前後雖就被告出言恐
16 嚇之言語乙節略有不同，惟參證人蔡俊維於警詢、偵查中
17 證稱：被告有向告訴人口稱「我一定會把你殺死」等語，
18 與證人丙○○於警詢中所述被告恐嚇之言詞為「我要讓你
19 死」乙節大致相符。另參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證人蔡俊
20 維是我的兒子，我們沒有什麼恩怨等語，故應認證人蔡俊
21 維並無虛偽陳述而誣指被告有恐嚇犯行之動機。且證人蔡
22 俊維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是在樓梯跟告訴人說「我一定會
23 把你殺死」，我沒有看到被告用手劃脖子的動作等語，若
24 其係配合告訴人誣指被告恐嚇之事，大可一併配合告訴人
25 之指述，而虛偽證稱被告另有「用手作勢劃脖子」以恐嚇
26 告訴人之事，故可認其非曲意附和告訴人，是其應無偏頗
27 告訴人之意，從而證人蔡俊維之證述應堪採信。準此，本
28 件應認被告確有向告訴人口出「我一定會把你殺死」等
29 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向告訴人口稱「我要拿刀子把你殺
30 死」等語乙節，容有誤會，爰予以更正之。

31 (三) 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1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
02 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
03 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為人通知惡害之
04 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人生畏怖之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
05 衡量之，如其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人生
06 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觀諸上開言詞，依社會經驗法
07 則判斷，客觀上已足使見聞者感覺到生命、身體之安全受
08 威脅而心生畏懼，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生
09 畏怖之程度；而告訴人亦確實因而心生畏懼，此為證人丙
10 ○○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4頁），足認被告所稱
11 上開言詞確屬恐嚇無疑。又被告為48年出生，於審理中自
12 述學歷國中畢業（易卷第47頁），屬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
13 社會生活經驗之之成年人，對於上開言詞內容屬恐嚇乙
14 節，自難諉為不知，是其對告訴人告以上開言詞，主觀上
15 自有恐嚇之故意甚明。

16 （四）綜上，被告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
17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五）而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有「用手作勢劃脖子」以恐嚇告訴人
19 之事，為被告所否認，且證人蔡俊維亦表示未見聞此事，
20 故此部分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
21 證，自不能僅以告訴人單方面陳述即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22 定，爰予以更正並刪除此部分之事實。又被告雖於審理中
23 聲請測謊鑑定，然因被告之供述、證人丙○○、蔡俊維之
24 證述是否真實可採，業經本院綜合卷證後認定並說明如
25 上，故認無再為測謊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三、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7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指
28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29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查本件被告為告訴人之夫，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審易
31 卷第7頁）為證，是渠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

01 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所為上開行為，已屬家庭成員間實
02 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構成刑法上之恐嚇危害安全
03 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
04 庭暴力防治法對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故
05 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06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和平理性方式與
08 告訴人相處，率爾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心生
09 畏懼，所為實有不該；另審酌被告於案發後始終否認犯行，
10 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等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
11 之動機、目的、手段與所生之危害，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
13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易卷第47頁），
14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
15 警懲。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陳予盼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3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